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經檢討近年執行實務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法規修正所需配合修正處等，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跨河構造物、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風力發電系統施設、纜線附掛及行駛於水防道路等使用行為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經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申請於該土地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行政規費。(修正條文第七條)